



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西充县国土资源局

《收回建设用地使用权决定书》的提示性公告

证券代码：000967

证券简称：上风高科

公告编号：2013-041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近日，我公司控股子公司（持有 80% 股权）四川上风通风空调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四川上风”）收到西充县国土资源局下发的《收回建设用地使用权决定书》（西国土闲决【2013】010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决定书”），决定书载明：无偿收回公司位于晋城镇杨家桥村国道 212 线侧，地号 3030 号，面积为 33299.91 平方米，用途为工业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。对收回土地上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，县人民政府将另行研究处置办法。同时，复议及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若该土地使用权被实施无偿收回，预计公司账面将形成约 190 万元的资产损失，对公司当期利润产生较大影响。房屋建筑物原值 815 万，截至 2013 年 11 月账面净值约 659 万。至于建筑物处置的损益暂无法评估，需等待西充县人民政府的处置办法。

我司将尽快与西充县政府商讨后续处理事宜，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，依法行使行政复议或法律诉讼的权利。



我司将持续关注事项进展情况，并及时履行相关披露义务。此事项后续进展以公告为准。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